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冠生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3日簽發，票據號碼787457號，面額新臺幣15,000元之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欲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規定應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始得為之。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2月5日，顯未到期，執票人尚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能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